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江云龙被告冯甲龙被告无锡市锡山嘉利食品厂其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5:51:15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019号

原告江云龙, 男, 汉族, 1952年8月26日出生, 住所地无锡市扬名二村117号。

委托代理人沈建湖, 无锡市电镀表厂法律顾问。

被告冯甲龙, 男, 汉族, 1969年9月13日出生, 个体工商户无锡市振宇食品经营部业主, 住所地无锡市广益新村72号403室。

被告无锡市锡山嘉利食品厂(以下简称嘉利食品厂), 住所地无锡市东亭长大厦云林路。

本院在审理原告江云龙与被告冯甲龙、嘉利食品厂其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江云龙以“已与两被告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5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江云龙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云龙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610元、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810元, 减半收取为405元, 由原告江云龙负担。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薛鹏程

此文书已被浏览 254 次